

臺北市政府 110.05.27. 府訴三字第 110610049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274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等，屬不動產管理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第二類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4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500 人，僅設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194721 號函（下稱 108 年 2 月 12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文到後 1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9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僅設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325922 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文到後 1 個月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函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乃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5693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109年2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9年5月12日府訴三字第1096100882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

二、嗣勞檢處又於110年1月18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仍未依108年12月13日函改善，仍欠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1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2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訴願人於前次通知改善時已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於109年5月2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受訓期滿證明，於109年8月5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士證，然於109年11月2日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考試尚未通過，預計於110年取得資格，雖與法未合，惟已採取積極作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有減輕處罰之必要，爰依同法第45條第1款、第49條第2款、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3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37、第5點等規定，以110年2月20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0527482號函（下稱110年2月20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106052748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欄文字誤繕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3月22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0234402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函及原處分於110年2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3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勞職字第11060527482號裁處書 北市勞職字第11060527481號通知函」，惟原處分機關110年2月20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45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  
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  
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五條.....  
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  
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  
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  
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  
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  
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  
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  
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  
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 二、第二類事業..... (十一) 不動產  
..... 事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貳、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五、500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  
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  
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之處罰.....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

第 5 點規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而出於故意違反者，得按前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累計違反次數、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初即派員受訓考照，但因考試錄取率低而未能取得證照，並於本次檢查後，隨即於公司網站公告及人力銀行刊登人員招募，目前有 15 人應聘，將於近期內完成筆試及面試

，訴願人已力求改善缺失，但因時間落差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110 年 1 月 18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本次勞檢處檢查後，已積極延聘相關人員，其已力求改善缺失，但因時間落差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若有違反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復按不動產管理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所明定。

(二) 依勞檢處 110 年 1 月 18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 V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 ..... 缺管理師×1.....」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許永哲簽名確認在案，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復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立法意旨，乃期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訴願人屬不動產管理業，其勞工人數達 500 人以上，依法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確保其勞工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查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9 日檢查時，訴願人仍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乃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569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嗣勞檢處再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仍未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改善，仍欠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是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三) 訴願人主張其於本次勞檢處檢查後，已積極延聘相關人員，其已力求改善缺失等語，縱其主張屬實，此僅係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另查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7 規定，第 2 次違反係處 5 萬元至 7 萬元罰鍰，本件訴願人第 2 次違反，惟原處分機關審酌其於前次通知改善期間已派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之受訓及取得受訓期滿證明，雖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之考試未通過，與法未合，惟已採取積極作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有減輕處罰之必要，乃依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已對訴願人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